

第三节 武警、消防中队

武 警 中 队

1949年6月,上虞武装民警开始组建,编制仅1个班。同年7月初,扩建成上虞县公安局武装警卫队,下设4个班,兵源来自浙东地方游击武装。次年4月,县局武装警卫队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上虞县公安队,并在剿匪、镇反中不断扩编,至同年年底扩大到2个排7个班。1952年4月,公安队经过“三反”运动进行了整编,全队留下20多人,余皆遣散。6月,从县独立营调40余人充实公安队。1955年8月1日起,根据国务院命令,公安队的体制由解放军序列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,称上虞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队,下设3个小队(有时实编2个小队),其兵员亦相应改为从在职职工或退伍兵中选调吸收。1961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。1962年6月,县局武警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上虞县队,下设3个班,并一度实行军衔制。1963年,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浙江省上虞县队。根据总政、总参1966年9月6日指示和南京军区9月15日命令,县公安队于1967年初重新列入解放军序列,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上虞县中队,下设2个班,隶属于县人武部领导。1975年12月,遵照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国发(1975)160号文件,县中队复归公安机关建制,改称上虞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,其待遇编制不变,并继续实行义务兵役制。1983年1月起,县武警中队统一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虞县中队。1988年9月,实行警衔制。截至1990年,武警上虞县中队有警力3个班,受武警绍兴市支队和县局双重领导。

消 防 中 队

1962年6月,成立上虞县公安局消防队,当时配职工2人。1965年又向社会招聘合同工7人,至此专职消防队员增至9人。1969年底,消防队接收首批义务兵役制消防民警6名。次年1月,改称上虞县消防队,并改由县人武部代管。1973年12月1日起复归县局建制,称上虞县公安局消防队。其间,消防队人数逐渐增加,至1977年底增至22人。1983年1月起,县局消防队改属武警体制,成为武警部队的警种之一。县局消防队亦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虞县消防中队。1988年9月,实行警衔制。1990年底,消防中队共有官兵21人。

附:旧警纪事

上虞旧警察机构始设于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),称巡警局,由地方集资筹建。局设正副巡官主持警务,另设巡董负责筹款。清宣统三年(1911),改名为警务长公所,所长由知县兼任,另配警佐佐理。

民国元年(1912)实行新政体,县警务长公所改为县警察署,设署长,废巡董,经费始由县列支。不久,改称县警察事务所,下设百官镇、崧厦镇2个警察分事务所。民国3年,改称县警察所,复由县知事兼任所长,原所长改任警佐佐理警务。警察分事务所改称警察分所,同时增设南乡(章家埠)派出所(不久也改为警察分所)和东乡(谢家桥)、北乡(小越)2分所。县警察所置警佐、雇员各1人及长警4棚(1棚为12人);各分所置警佐1人、长警1棚。全县合计警员、长警89人。民国9年起,县警察所长由警佐专任。民国12年,为加强县境毗邻地区治安,分别与绍兴、余姚两县警察所联合增设沥海警察分驻所和五夫警察分所。民国18年县警察所改为县政府公安局,所辖章家埠、百官、崧厦3警察